

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6 -
1.1 编制目的.....	- 6 -
1.2 编制依据.....	- 6 -
1.3 适用范围.....	- 7 -
1.4 工作原则.....	- 7 -
1.5 预案体系.....	- 7 -
2 组织指挥体系.....	- 9 -
2.1 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9 -
2.2 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职责.....	- 10 -
2.3 县（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1 -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	- 21 -
3 事件分级.....	- 23 -
3.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 23 -
3.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 23 -
3.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 24 -
3.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 24 -
4 预防、监测和预警.....	- 25 -
4.1 预防.....	- 25 -
4.2 监测.....	- 26 -
4.3 预警.....	- 26 -

5 应急响应.....	- 28 -
5.1 信息报告.....	- 28 -
5.2 先期处置.....	- 33 -
5.3 启动响应.....	- 33 -
5.4 响应措施.....	- 34 -
5.5 响应终止.....	- 36 -
6 后期工作.....	- 37 -
6.1 事件调查.....	- 37 -
6.2 损害评估.....	- 37 -
6.3 善后处置.....	- 37 -
6.4 总结评估.....	- 37 -
7 应急保障.....	- 38 -
7.1 物资保障.....	- 38 -
7.2 力量保障.....	- 38 -
7.3 通信保障.....	- 38 -
7.4 资金保障.....	- 38 -
7.5 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 38 -
7.6 预案管理与更新.....	- 39 -
7.7 责任追究.....	- 40 -
8 附则.....	- 40 -
8.1 预案解释.....	- 40 -
8.2 以上、以下含义.....	- 40 -

8.3 预案实施.....	- 40 -
附件.....	- 40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救援水平，最大限度降低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年3月1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2024年5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1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2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8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5年12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2018年8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

告制度的通知》（2016年10月24日）、《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5月30日）、《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2023年10月2日）、《中卫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21号）、《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2024年5月17日）等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主要包括：因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的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1.5.1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领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与市直属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同组成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同时与宁夏回族

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卫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具体见图 1 所示。

1.5.2 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是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辖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状，制定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5.3 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县（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县（区）政府根据上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1.5.4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园区管委会制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1.5.5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可能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产生有毒有害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重点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单位名单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并实施动态管理。新建项目可能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产生有毒有害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在环评阶段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各类环境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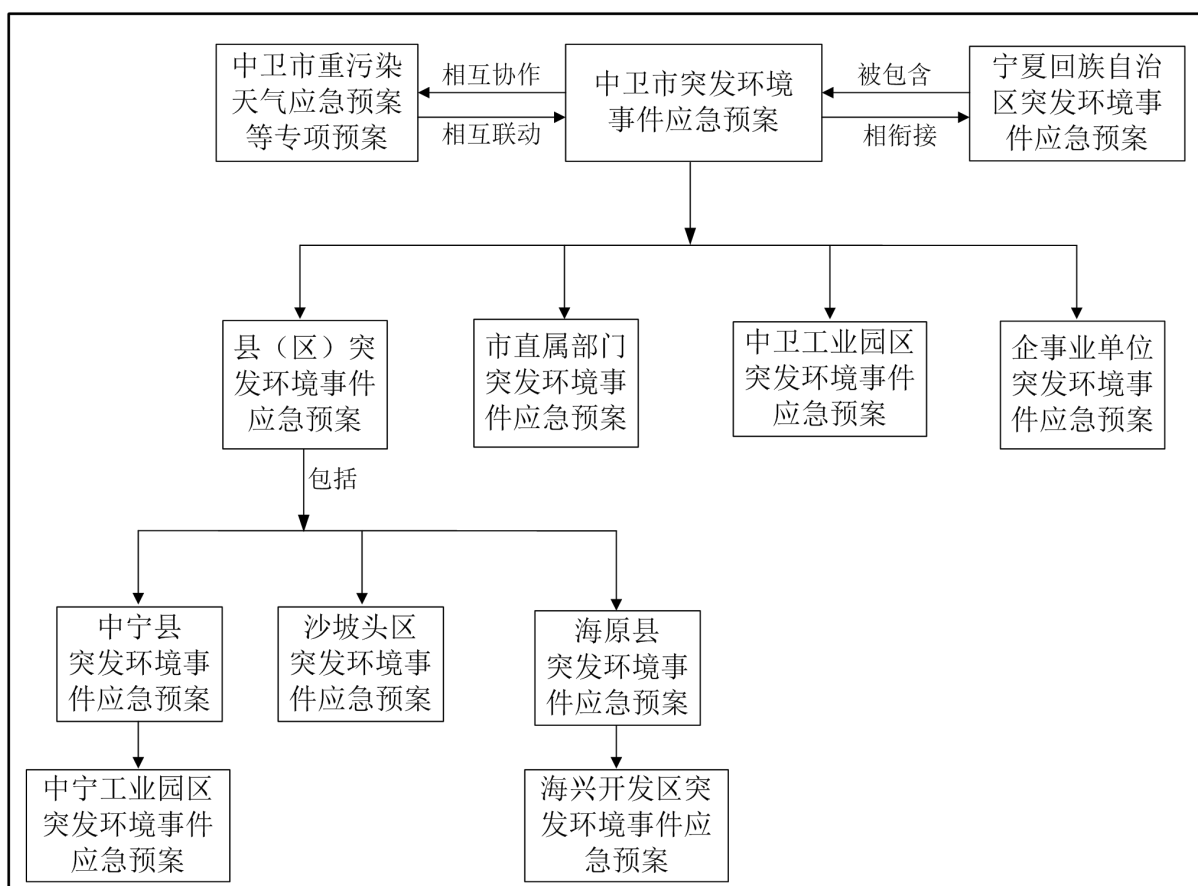


图1 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关系图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中卫市人民政府设立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具体组成如下：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对口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各县（区）人民政府、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

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武警中卫支队，市气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事发地其他相关部门。

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局领导担任，成员为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

2.2 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职责

2.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传达落实市委、政府和自治区及国家相关部门指示、指令，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问题。负责市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决策部署，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信息报送等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市应急管理委员会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2.2.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组织实施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
- （2）承担环境应急信息的接收、处理、报送工作；

(3) 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4) 制定和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培训和演练，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

(6) 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应急监测、调查处理、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确定环境污染危害范围和程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2.2.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督导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划分落实应对措施，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和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加强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及时

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上报，负责做好行煽性有害信息管控。

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配合市委、政府、市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客、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及响应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权限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将环境违法信息录入“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配合监察部门依法依规查询涉及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的情况下，督促指导涉及学校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做好避险、疏散、临时安置以及教学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调度工作；负责组织医药储备应急调度；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组织推动工业节能降耗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负责协调市内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实施道路管控、人员管控及社会维稳等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加强生产、储存、运输、食用等过程监督管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

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受理查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及行政部门适用于环境污染行政拘留的治安事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市民政局：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基本生活救助和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打击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越界开采、违法占地、私挖乱采矿产资源等非法采矿行为；对未按批准的方案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督促切实履行修复责任。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使用林地、滥砍盗伐林木问题、未按批复使用林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使用、未按批复使用草原等问题。参与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自然资源损害的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相关生态修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修订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接报和报告、环境应急监测、污染调查，确定环境污染危害范围和程

度；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组织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会同公安部门查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法行为；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中卫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与相邻市区建立联动机制，信息共享；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拟定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工作，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参与突发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事件的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调集、协调道路运输力量，为事故救援人员、物资运输提供保障；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

市水务局：配合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量、水位等实时监测、预测信息；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域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生态环境用水指标的统筹和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的监督指导及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负责农业生态环境修复。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突发污染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积极协调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配合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局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挥协调事发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院前、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根据指令和要求，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开展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内部运送、贮存、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医疗机构的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参与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医疗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指挥中卫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驻卫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因安全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负责在应急处置中所用药品的安全工作；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将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

武警中卫支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协同救援队伍和装备，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及周边地区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监测服务信息，并适时指导县（区）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参加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火灾扑救等应急处置。

2.2.4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分成污染处置、应急监测、抢险救援、医学救援、应急保障、新闻宣传、社会稳定、调查评估、应急专家组共 9 个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必须服从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1）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测绘，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

业农村局、气象局等部门，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对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空气质量、敏感水体（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进行快速监测，提出初步应对建议；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各方环境监测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武警中卫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明确应对抢险救援工作方案，衔接驻卫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有序高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的抢险救援工作。

（4）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指

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地区 and 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和卫生防疫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5）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部门，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事件应对市级经费保障。

（6）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事件进展、舆情管控、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区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的管理，正确引导舆

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加强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域；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打击囤积行为。

（8）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部门，事发地和受影响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

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9）应急专家组。

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邀请政府机关、高校、科研机关、企事业等领域专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组成相应环境应急处置专家组，建立相关咨询机制。

主要职责：负责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审定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技术方案，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市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调整或增加工作组。各工作组除上述职责外，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没有参加工作组的各职能部门主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2.3 县（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级人民政府分别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各自职责，规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应对和善后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完成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由本级

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发单位负责人等组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简称“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设置污染处置、应急监测、抢险救援、医学救援、应急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组。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要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中卫市应急处置能力的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提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中卫市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援。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由中卫市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跨市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由各相关市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对需要自治区级协调处置的跨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各相关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关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队伍等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由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

急队伍等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

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或造成或可能造成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或出现不明原因异味及水体颜色异常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4 预防、监测和预警

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完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预防、监测和预警机制，监督指导企事业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工作，压实“防”的主体责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监测预警、先期处置等工作。

4.1 预防

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识别、评估和防控工作，研究制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管理办法。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配备相应的物资、装备等。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

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2 监测

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体系，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监测，对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4.3 预警

4.3.1 预警分级

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机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预测事件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预警，预警分为4级，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预警（Ⅰ级）：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Ⅱ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

危害的。

黄色预警（Ⅲ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预警（Ⅳ级）：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一般危害的。

4.3.2 预警信息发布及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事件级别，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信息。红色和橙色预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黄色和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预警信息及时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

善安置。

(4) 指挥各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3.3.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加强跟踪分析，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

要立即向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各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5）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此外，对于污染态势不明、情况复杂的突发环境事件，要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宁信其大、不信其小，参照重大或

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含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报送信息。

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含辐射事故）包括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期，可能演化发展为重大、特别重大级别，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六类情形：

（1）初步认定符合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判定条件的，或可能演化发展为重特大事件的；

（2）造成或可能造成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或出现不明原因异味及水体颜色异常的；

（3）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或因环境污染导致人员中毒、重伤、死亡的；

（4）造成跨国境河流干流及其一级、二级、三级支流，七大江河流域干流及其一级、二级支流污染的；

（5）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物泄漏，尾矿库泄漏，以及化工企业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的；

（6）发生在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敏感时期，涉及敏感人群、敏感区域，以及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一定舆情影响的。

5.1.2 信息报告时限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报核实并在 1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阅知。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报核实并逐级上报，每层级上报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应第一时间报至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含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均应在 1 小时内分别向生态环境部报送初报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先口头报告，并在口头报告 30 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并在 1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抵达现场后，按照“谁先抵达谁报告”的原则，第一时间通过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向生态环境部直接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现场影像信息，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可先通过电话等方式口头报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的，应同步并行报告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各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先于下级获知的，要求下级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信息。

5.1.3 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处理结果报

告)。信息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报告，紧急时也可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

(1) 初报

应当报告事件单位名称、事发地点和时间、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事件类型、人员伤亡和污染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以及初步研判的事件级别等。

严格落实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含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1 小时初报时效要求。对于短时间内无法确认的信息，要边核实边报告，避免因过度耗时核实信息延误报告时间。生态环境部要求核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在 30 分钟内反馈。

(2) 续报

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对于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含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续报重点报告监测数据、处置措施、人员物资保障、态势研判等，在事发初期应每日报送，事态平稳后可视情况报送。应急监测数据、事态发展出现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要即知即报、持续滚动报告。

(3) 终报（处理结果报告）

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

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终报报告事件应对全过程，在响应终止后及时报告。同时，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现场应急人员要及时接听生态环境部调度电话，如实全面反馈事件有关信息，并加强监测点位、水系分布示意图以及现场图片视频、无人机影像等信息报送，全方位反映现场应对处置情况。

5.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为第一处置责任主体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开展应急处置，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第一时间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人民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立即派出有关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3 启动响应

5.3.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含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命令。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提请国务院或

有关部委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5.3.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含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宣布启动II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命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原则上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5.3.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原则上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对于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跟踪事态发展，适时研判，视情况调度指导协调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切断和控制污染源，做好污染物质的安全处置工作。当责任主体不明时，由事

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5.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5.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事发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现场救治，并根据伤病情况及时转运到具备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学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4.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协调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确保市场物资供应充沛、价格稳定，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6 维护社会稳定

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后，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事发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地级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5 响应终止

当污染物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基本结束、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讯和供水等基本正常、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响应终止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或其组织指挥

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事件调查

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定的单位牵头，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调查情况向上一级党委、人民政府报告。

6.2 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适时给予指导。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评估情况向上一级党委、人民政府报告。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处置、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4 总结评估

事发地人民政府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并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后，组织参与处置的部

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

7 应急保障

7.1 物资保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和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给。

7.2 力量保障

抽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应急监测、紧急物资和人员运输、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应急专家组作用，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3 通信保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指挥和现场协调联络畅通。

7.4 资金保障

强化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应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地方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及属地管理原则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7.5 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宣

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环境应急管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公益宣传，定期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环境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广泛参与、协调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市及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模拟真实场景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应开展综合性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7.6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报中卫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并完善本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各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络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7.7 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0月24日印发的《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卫政办发〔2020〕60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接报处理记录

2.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3.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名单

5.外部救援单位通讯录

附件 1

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接报处理记录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 接 到

关于_____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事件级

别：_____。

_____时_____分，_____通过电话（或口头）向市生态

环境局分管领导_____汇报了事件情况。_____时_____分，

_____通过电话（或口头）向市人民政府_____和自治

区生态环境厅_____汇报了事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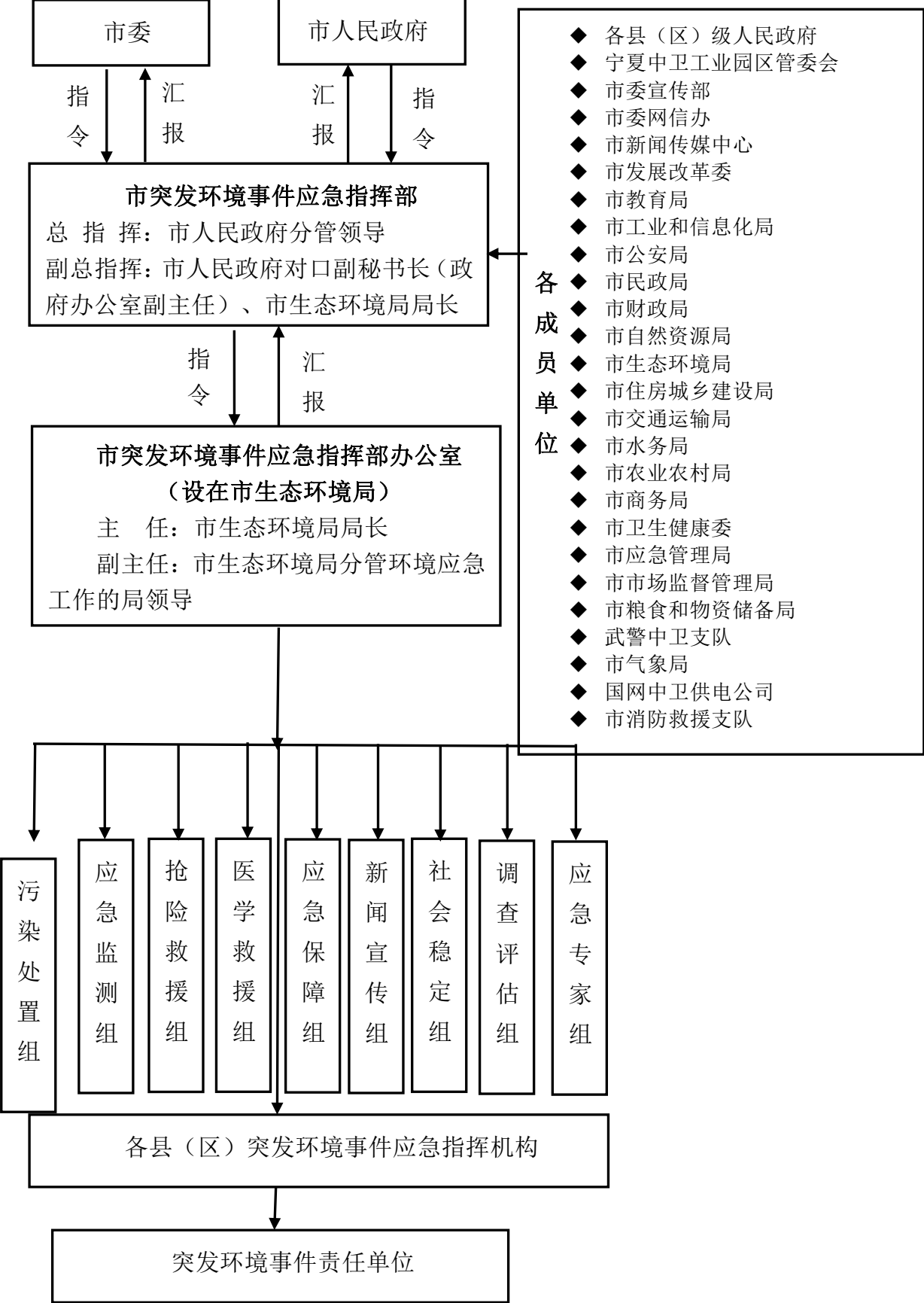
接报处理人：_____年 月 日

事件内容：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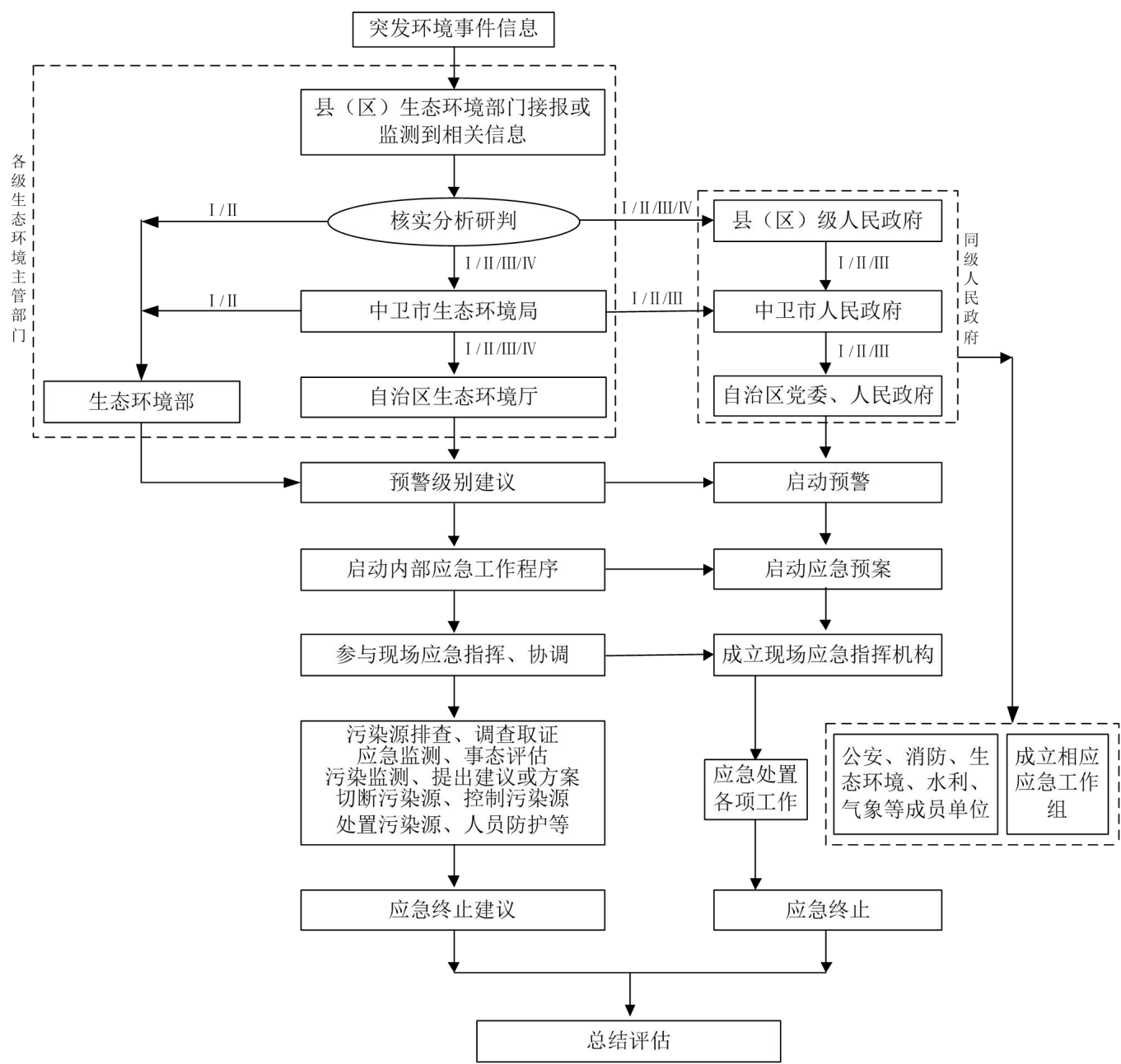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件 2

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中卫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名单

职务	名称		联络电话	
总指挥	中卫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0955-7068889	
副总指挥	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0955-7068851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0955-7630001	
成员	市委宣传部		0955-7068960	
	市委网信办		0955-7068315	
	市新闻传媒中心		0955-7016777	
	市发展改革委		0955-7068761	
	市教育局		0955-701233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955-7068675	
	市公安局		0955-7067520	
	市民政局		0955-7037171	
	市财政局		0955-7067856	
	市自然资源局		0955-8812810	
	市生态环境局		0955-701220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955-7067678	
	市交通运输局		0955-7666325	
	市水务局		0955-7067268	
	市农业农村局		0955-7065898	
	市商务局		0955-7068880	
	市卫生健康委		0955-7065380	
	市应急管理局		0955-70685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955-7012497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955-7012639	
	武警中卫支队		0955-7067260	
	市气象局		0955-7076129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0955-7652007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0955-7072600（应急值班） 0955-7072013	
	县级人民 政府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0955-8806090
		中宁县人民政府		0955-5021401
		海原县人民政府		0955-4011191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0955-7068891

附件 5

外部救援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火警		119
2	急救		120
3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010-66556468
4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0951-5160883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0951-8622018
6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0951-5160689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0951-5057645
8	宁夏回族自治区附属医院急救中心		0951-6744526; 0951-6746102
9	中卫市人民医院		0955-7012195
10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0955-5639155
11	中宁县应急管理局		0955-7068316
12	中宁县消防大队		0955-5799998
13	中宁县卫生局		0955-5025751
14	中宁县人民医院		0955-2063120
15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0955-4011143
16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
17	海原县消防大队		0955-3915119
18	海原县卫生局		0955-4016760
19	海原县人民医院		0955-4011702
20	周边市生态环境 环境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0953-2035963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0954-2688692